

收文編號：1100001904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47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七)紓困振興施政作為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82000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中，歲出部分本部主管決議(七)，有關建請紓困振興之施政作為，不論是跳島郵輪、環島遊輪，或是研擬中的遊艇觀光業務，皆必須再有新一波針對自八里區臺北港登陸後，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、石門及淡水一帶之旅遊行程安排，並於 1 個月內公布相關之辦理辦法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5 款本部主管決議(七)：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我國觀光旅遊產業，交通部於紓困振興施政中，先有辦理跳島遊，後辦理與國內旅遊業者之郵輪環島作業，並計畫於 109 年 10 月首航出發。然而，查郵輪行程於八里區臺北港靠岸後再登陸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、石門及淡水一帶之行程，交通部之輔導辦理預期成效仍尚欠缺，讓相關地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區之觀光能量，以及民間深需旅遊振興之急迫期待落空。爰此，建請紓困振興之施政作為，不論是跳島郵輪、環島遊輪，或是研擬中的遊艇觀光業務，皆必須再有新一波針對自八里區臺北港登陸後，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、石門及淡水一帶之旅遊行程安排，並於 1 個月內公布相關之辦理辦法，並向立法院財政、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（公關）、路政司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壹、通過決議第七項

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我國觀光旅遊產業，交通部於紓困振興施政中，先有辦理跳島遊，後辦理與國內旅遊業者之郵輪環島作業，並計畫於 109 年 10 月首航出發。然而，查郵輪行程於八里區臺北港靠岸後再登陸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、石門及淡水一帶之行程，交通部之輔導辦理預期成效仍尚欠缺，讓相關地區之觀光能量，以及民間深需旅遊振興之急迫期待落空。爰此，建請紓困振興之施政作為，不論是跳島郵輪、環島遊輪，或是研擬中的遊艇觀光業務，皆必須再有新一波針對自八里區臺北港登陸後，至北海岸景點如三芝、石門及淡水一帶之旅遊行程安排，並於 1 個月內公布相關之辦理辦法，並向立法院財政、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郵輪臺北港登陸至北海岸遊程說明

- 一、 國際郵輪去(109)年受疫情影響停航，我國因防疫有成，創新國內郵輪觀光，推動郵輪跳島遊程，成為亞洲地區第 1 艘復航的國際郵輪。
- 二、 有關郵輪跳島、環島遊程業務係郵輪公司因應疫情期間之轉型營運作為，依據郵輪條件、航程、旅遊市場規模、天候海象等判斷是否開闢航線。
- 三、 若郵輪業者安排行駛臺北港行程，將鼓勵與旅行業者合作，包裝登陸後前往北海岸（三芝、石門及淡水）地區之套裝行程，帶動當地旅遊市場的發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